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22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宜萱

被告 林明吟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226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下午2時5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第三十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郁婷

書記官 石秉弘

通譯 林宛螢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,6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石秉弘

法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
01 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2 實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石秉弘

05 【附表】(幣別：新臺幣；年份：民國)

06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
		期間	週年利率
1	9,677元	自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7.5%
2	17,077元	自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5%
3	33,238元	自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